

# 隐瞒重大疾病，婚姻可能被撤销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随着《民法典》在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，本市宣判了首起适用《民法典》规定撤销婚姻的案件：由于丈夫在婚前隐瞒自己患有艾滋病的事实，妻子起诉要求撤销婚姻获得法院支持。

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婚前未告知，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是此次《民法典》新增的规定。但是何为“重大疾病”，目前来看尚欠缺明确的解释。

## 患有重大疾病不如实告知可撤销婚姻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，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；不如实告知的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

和晓科：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婚姻无效：（一）重婚；（二）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；（三）未到法定婚龄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：因胁迫结婚的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

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上述规定基本和此前的《婚姻法》相同，而《民法典》对于可撤销婚姻新增了一条规定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，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；不如实告知的，另

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

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对于何为可以撤销婚姻的“重大疾病”，《民法典》本身并未作具体规定，也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。

当然，相关医学在持续发展，一些几十年前的“重大疾病”如今已经可以治愈，这也是《民法典》本身并未对此作出明确列举的原因。

从目前来看，只能参考《母婴保健法》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，在个案中进行判定，一般来说，主要包括重大遗传性疾病、传染病、精神疾病等。

## 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

潘轶：无效婚姻和被撤销的婚姻与离婚具有本质差别。

离婚的前提是具有被法律承认的婚姻关系，在此基础上，通过协议或者诉讼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。

而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，不产生因婚姻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，由当事人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

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，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

当事人所生的子女，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。

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正因为“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”，因此法律明确规定了哪些情形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，哪些情形属于婚姻无效。

除了这些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，当事人已经结婚的，需要通过离婚程序来解除婚姻。

比如依据原先的《婚姻法》和如今的《民法典》，未到法定婚龄都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。

但是，如果当事人在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，但此后双方均已达到法定婚龄，此时当事人能否请求法院认定婚姻无效呢？

按照《婚姻法解释（一）》的规定，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，申请时，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也就是说，此时当事人需要通过离婚程序来解除婚姻。



资料图片

■链接

## 婚后才知丈夫身患艾滋 法院适用《民法典》撤销婚姻

感情稳定的恋人步入婚姻的殿堂，腹中还孕育着二人爱的结晶，谁料领证第二天，丈夫主动告知自己罹患艾滋病多年。

1月4日，在闵行区人民法院梅陇法庭，一起特殊的婚姻撤销案件正式宣判，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的婚姻属可撤销婚姻，予以撤销。

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绍相识后，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。2020年，李某怀孕，6月28日双方登记结婚，并于当天至民政机关指定的机构进行婚前检查。此时的江某，已身患艾滋病8年。

第二天，婚检结果出来，医生要求江某主动向李某坦白患病情

况，否则医生就要告知李某。29日当天，江某主动坦白，李某方知枕边人罹患艾滋病多年。

虽然江某坚持表示其所罹患的艾滋病已不在传染期内，传染李某及其腹内宝宝的可能性极小，且最终证明李某确实并未被传染，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李某无法接受。李某决定终止妊娠并向闵行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。闵行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艾滋病并不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疾病。本案中，被告虽然患有艾滋病，但经过长期药物控制，已不在传染期内，因此原告起诉要求宣告婚姻无效，将无法得到支持；而若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婚姻，不符合

《婚姻法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；原告作为无过错方，也无法得到有效救济。

由于案件的特殊性，立案后法官进行了大量细致充分的论证，从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出发，根据刚刚正式实施的《民法典》1053条规定“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，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；不如实告知的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”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中被告在结婚登记之前未如实告知原告其患艾滋病的事实，原告在知情后1年内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，应予以支持，故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。

（本报2021年1月5日）

## 应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：请求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如果过了该时效，当事人就必须按照离婚程序解除婚姻，而不能再要求撤销婚姻了。

李晓茂：对于因一方患有重大疾病不如实告知而要求撤销婚姻的，《民法典》规定“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”，这是法律对于撤销权行使时效的限制。

如果过了该时效，当事人就必须按照离婚程序解除婚姻，而不能再要求撤销婚姻了。

那么，结婚登记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之前的，可否要求据此撤销

婚姻呢？

从本市法院日前宣判的该案件来看，法院是认为可以适用《民法典》的。

该案审理宣判是在《民法典》颁布之后，且原被告的婚姻状态一直持续，所涉可撤销情形属于《民法典》的新增规定，从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出发，按照有利溯及的原则，法院最终依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撤销婚姻

的判决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既然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持续至今的婚姻，那么相关时效规定也应同样适用。

因此我认为，如果知道隐瞒重大疾病这一撤销事由已经超过了一年的，就已经超过了相应的时效，不能再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要求撤销婚姻，而是需要按照离婚程序解除婚姻。